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和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有限预算酌处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68/490)。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行预咨委会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确认在执行预算方面，必须在大会商定的明确范围内，给予秘书长有限的酌处权，同时必须为这种酌处权的行使建立明确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随后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试验性地授与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个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即为满足本组织在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而这方面的任何支出将由每个两年期间核定批款额内确认和实现的节余抵充(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此外，行使这项授权必须遵循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阐述的九项原则(同上，第 8 段)。随后大会第 64/260 号和第 66/258 号决议决定，在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延续秘书长行使有限酌处权的安排。秘书长在关于该主题的前一份报告(A/66/570)中建议对酌处权做出某些修改，包括拟将授权上限提高 1 000 万美元，使每个两年期达到 3 00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随后指出，两年期的使用情况不能成为增加限额的理由(A/66/7/Add. 18，第 16 段)，大会认可行预咨委会的结论(第 66/258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
3.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酌处权使用情况：防范禽流感大流行；消防安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防范人流感大流行；延长联合国争议法



庭审案法官及其辅助人员的任命；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和法律事务厅；在 2010 年地震后重建和翻新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房舍(A/68/490，第 15 段)。下表汇总了 2006 年至今酌处权的使用情况。

2006-2007 至 2012-2013 年期间有限预算酌处权的使用情况

(单位：美元)

用途 ^a	2006-2007 ^{b, c}	2008-2009 ^d	2010-2011 ^e	2012-2013	共计
防范禽流感大流行	5 283 400	—	—	—	5 283 400
防范人流感大流行	—	8 556 100	—	—	8 556 100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	2 764 000	—	—	2 764 000
联合国总部的消防安全	3 500 000	—	3 500 000	—	3 500 000
加强法律事务厅	—	—	826 600	—	826 600
争议法庭	—	—	2 038 200	—	2 038 200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	—	518 900	—	518 900
拉加经委会房地的重建工程 ^f	—	—	5 522 900	—	5 522 900
共计	8 783 400	11 320 100	8 906 600	—	29 010 100

^a 所需经费来源于方案预算各款下的节余。

^b 在 2006 年期间没有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见 A/64/562，第 8 段)。

^c 见 A/64/562，第 9 段。

^d 见 A/64/545，第 28 段和大会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18 至第 20 段。

^e 见 A/66/578，第 37 至 45 段。

^f 未反映保险偿还款 1 785 000 美元，因为这笔款项已返还放出资金的预算款次。

4.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2006-2007 两年期的头一年没有使用酌处权。2008-2009 两年期作为防范大流行病支出的一部分每年都动用了酌处权。2010-2011 两年期的所有支出都在第一年承付，因为两件触发事件都发生在 2010 年。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2 000 万美元的有限预算酌处权从未得到全额利用。

5. 秘书长还指出，2012-2013 两年期不曾动用过酌处权，由于没有产生预期节余，预计两年期最后几个月也不会行使这项授权。他说，在他看来其中部分原因是推迟了对部分员额所需经费的重计，以及总体实际空缺率低于编入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空缺率(A/68/490，第 16 段)。

6. 虽然酌处权机制本可用来为桑迪风暴后的修缮工作提供部分资金，但由于 2012-2013 年没有产生预期节余，而根据预测防备和修缮工作所需数额庞大，因此没有将此机制用于这一目的。不过秘书长指出，在此情况下无法使用酌处权并没有对方案交付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原因是在大会授权承付追加款项和收到保险

理赔款项之前，能够从相关预算款次的现有拨款中为初始工作临时提供了资金(A/68/490，第 18 段)。

7. 秘书长报告还指出，虽然在 2012-2013 年期间没有动用酌处权机制，但是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使秘书长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以支持本组织的优先事项，而不需要为满足这些需求请求大会追加资源(A/68/490，第 19 段)。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经验表明，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与其他机制相比的优势是，能够在无其他资源可供使用时迅速满足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同上，第 21 段)。因此，秘书长看到继续使用酌处权的价值，从而建议不修改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的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同上，第 22 段)。

8. 秘书长报告第 13 段确定了在行使有限预算酌处权方面对联合国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界定的标准如下：

(a) 拟议活动是为了支持本组织的优先工作；

(b) 所需资源没有列入目前核定的预算；

(c) 所需资源无法由该预算款次的批款提供；

(d) 拟议活动无法由预算外资源、应急基金或意外及非常费用经费等其他来源供资；

(e) 所需资源为一次性资源(是本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如果所需资源具有持续性并会继续到下一两年期，应在以后各期的拟议预算中为持续费用编列经费。

9. 行预咨委会认为，上述清单没有适当界定在何种情形下最适合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之前的观点，即认为需要制定更明确的标准，确保对有限预算酌处权的使用采取更一致的办法(见 A/66/7/Add. 18，第 15 段)。行预咨委会还强调指出，有限预算酌处权的使用必须遵循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阐述的九项原则(第三节，第 8 段)。

10. 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在过去四个两年期出现了确定使用酌处权机制的两个具体标准。第一，秘书处认为，酌处权机制是为具有一定紧急性而不能推迟到下一个预算期的未编入预算活动提供所需资源的适当方式。因此，应对自然灾害和提供健康咨询的经费是通过有限预算酌处权提供的。第二，所需资源不仅不得超过此项授权的限额，而且还必须在所有预算款项的预期/或已实现节余和/或支出结余的限度内，同时不能影响已核定工作方案或组织任务的实施。为此，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预计经酌处权机制供资的活动的性质将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本组织运作的具体情况继续发生变化(A/68/490，第 19 段)。

11. 关于秘书长是否有能力查明可用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节余或支出结余，秘书处官员经询问解释说，与从非员额支出用途产生的预期节余相比，主要通过编入

预算的空缺率与实际空缺率之间的差异从与员额相关的费用中寻找资金是一个更可预见的潜在供资来源。

12.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继续试验性地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

13.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该试验实施情况综合报告，其中载列关于上文提出的关切以及行预咨委会有关该主题的前一份报告 ([A/66/7/Add. 18](#)) 中提出的关切的资料，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